**关于举办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：

　　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，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助学•筑梦•铸人”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口号及主题

　　活动口号：中国梦•谁的青春不奋斗

　　活动主题：助学•筑梦•铸人

　　二、活动参与对象

　　1.接受过国家资助（含奖励）的学生（含在校生及毕业生）；

　　2.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。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　　1.征文。以“助学•筑梦•铸人”为主题，受助学生亲自撰写，或由同学、朋友、师长，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的青春奋斗故事；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到、听到的精彩助学故事。体裁为记叙文，要求内容真实，感情真挚，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，传递正能量，题目不限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命名规则：学院-姓名-职务-题目（教师）、学院-姓名-专业-题目（学生）。

　　2.视频。拍摄受助学生在生活、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，展现他们青春激昂、奋斗不息、追梦不止，并用不超过200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视频长度3分钟以内，500M，MP4格式。标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4:3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720\*576，标准PAL制式DVD影碟。高清分辨率作品：分辨率不超过1280\*720，MPG文件（MPEG-2视频解码），推荐使用高清16:9拍摄。命名规则：学院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（教师）、学院-姓名-专业-视频名称（学生）。

　　3.宣传画。以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”为主题，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设计要求主题突出，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。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作品需提交5M以上的JPG格式图片以及PSD文件，纸质版作品用A4纸打印。命名规则：宣传画-学校-姓名-职务-图片名称（教师）、宣传画-学院-姓名-专业-图片名称（学生）。

　　4.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，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学校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　　四、工作进程

　　1.宣传动员阶段（4月23日—28日）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活动宣传,各学院（系、所）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。

　　2.学院（系、所）作品征集、评选阶段（4月29日—5月25日）。各院系评选产生本单位获奖作品（奖项由各学院（系、所）自行设置），并择优推荐精品征文不少于3-5篇，精品视频不少于2项，精品宣传画不少于2项参加学校评选。

　　3.学校评审阶段（5月25日-6月5日）。学校组建评审小组，遴选校内优秀作品。

　　五、评选及奖励

　　学校奖项设置如下：

　　征文类设置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10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分别奖励稿费5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、100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　　视频类设置优秀奖5名，奖励稿费8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　　宣传画类设置优秀奖5名，奖励稿费800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　　优秀组织奖5名。评审组结合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对本次活动宣传动员、作品质量、取得成效等综合评价，确定优秀组织单位，并予以表彰。

　　请各学院（系、所）于5月25日前将推荐征文、视频、宣传画、报名表（附后）电子版发送至学校活动邮箱。

　　电子邮箱：zizhu@nwsuaf.edu.cn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87091072

　　附件：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

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2018年4月23日